

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第二阶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第二阶段 已由 相关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港务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港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第二阶段施工监理

招标项目规模：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第二阶段维护范围为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和南沙作业区公用进港航道 GN2 段。维护工程量约 234.31 万立方米，工程预算约 13030.63 万元。

建设地点：珠江口

计划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77 个自然日）。

项目招标范围：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第二阶段设计维护范围，维护标准为：

口门航道（X1~X1' 段）、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X1' ~C' 段）、大濠航道（C' ~C 段）、伶仃航道 CD 段和 DE 段，航道总长度共 40.691km，航道维护底高程-17.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维护底宽 379.4m，维护边坡 1:7；伶仃航道 EF 段和 FG 段，航道总长度共 25.978km，航道维护底高程-17.0m，维护底宽 381m，维护边坡 1:5；南沙作业区公用进港航道 GN2 段，航道总长度 5.197km，航道维护底高程-16.0m，维护底宽 249m，维护边坡 1:5；榕树头航道总长度共 15.3km，维护底高程-9.0m，维护底宽 160m。



详细维护尺度和具体工程量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本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0.28 万元。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 (A 类)	/	/	87km	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 2.5 个月，交（竣）工验收监理。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7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8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港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邮编：510100

邮编：510045

电 话： 83050278

电 话： 020-83642820-879

传 真： /

传 真： 020-83642820-822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zgydgb2005@126.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日 期： 年 月 日

